

監 管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有關法例及法規載列如下：

(A)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所述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商業登記不會監管任何人士的業務活動。倘經營業務的人士使用一個或多個業務或商標名稱，則每個不同的業務或商標名稱均須取得一個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可續領，目前一年期商業登記證收費45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商業登記證。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殊的牌照要求(通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

稅項

(i) 企業利得稅

一般而言，凡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夥伴、信託人及法人團體)均須就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的所有溢利(不包括銷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繳納稅項。於往績期間，香港企業稅率為16.5%。

(ii)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監管

(iii)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A.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1.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發生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

監 管

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據此，成衣產銷被列入許可項目。

B.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C. 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需要取得使用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分銷貨品商標的獨家權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須向商標局(「商標局」)申請註冊商標。商標用戶須對標有商標的貨品的質素負責。倘標有註冊商標的貨品為粗製濫造或獲認可為高質貨品的次貨，藉此瞞騙消費者，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各級將視乎情況下令於指定時段內作出修正，並可能另行就此事發行通告或施加罰款，另一方面，商標局或會註銷該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證及批准後的註冊商標及獲准蓋有商標的指定貨品。任何下列行為將被視為違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

監 管

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任何其他損害。

因上述任何行動而引起的糾紛應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倘任何一方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果，商標註冊人或權益人士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倘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為構成侵權行為，則將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且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另行處以罰款。

D.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

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倘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其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局的規定，時尚嘉興的生產過程須符合以下環保標準：(i)污水經處理後須排入排水管網，以符合GB8978-1996標準表4的三級標準，且不得另建排水口；(ii)廠房範圍內的廚房廢氣須經處理後方可排出，以符合GB18483-2001標準；(iii)須就產生猛烈噪音的設備採取降噪措施，以符合GB12348-90標準第III類標準；及(iv)固體廢物不得隨處積累，須由合資格機構收集，以作循環再用及綜合用途。

監管

E. 勞工法例

1.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i)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僱主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員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vi)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工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2.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監管

F.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1. 社保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G.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所得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設機構或辦事處取得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監 管

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所得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辦事處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內及境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繳稅最高為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優惠，由另一方的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2.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及入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3.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監管

4. 土地使用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所有於城市、鄉縣、行政市鎮及工業及採礦區使用土地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按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計算，並根據該特定稅額徵收。

每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稅年額如下：(i)大型城市為1.5至30元；(ii)中型城市為1.2至24元；(iii)小型城市為0.9至18元；及(iv)鄉縣、行政市鎮及工業及採礦區為0.6至12元。

5. 房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房產稅於城市、鄉縣、國家指定鄉鎮及工業及採礦區徵收，須由業權擁有人繳納。房產稅應按物業原值減去10%至30%後的餘值，以1.2%稅率計算。

H.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條例

1.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檔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於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 管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中國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ii)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則可能限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根據法律向其施加罰款。

控股股東並非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因此，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他們毋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

3. 股息分派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國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境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分派股息。此外，有關企業須每年自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保留最少10%，作為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並維持於其註冊股本50%以上。此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概無淨資產可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的違規情況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獲得就其於中國營業而言屬必需的所有相關批准／證書。

監管

(C)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銷往位於美國的客戶。因此，本集團對美國客戶的銷量受限於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數段所概述者。

美國入口法規

限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不再設有限額(數量限制)。根據全球保障及針對中國的保障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屆滿)，美國可對中國服裝產品再次施加數量限制，即使規模有限。

關稅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視乎所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適用項目類別，或須繳稅或獲豁免繳稅。

當貨品須繳納從價稅時，則會評估特定或複合稅率。

- 從價稅 — 為最常用的類別，即按商品價值某一百分比納稅，如5%從價稅。
- 特定稅率 — 指按重量或貨物數量作為單位的指定金額，如每打5.9仙。
- 複合稅率 — 指從價稅與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公斤0.7仙加10%從價稅。

進口商品的稅率亦可能因原產地而異。中國製造的服裝須按正常貿易關係稅率徵稅。倘美國海關及邊防(「海關及邊防」)釐定入口商所申報的分類並不正確，海關及邊防有權作出加稅。

本集團產品一般按3%至32%繳納從價稅。本集團客戶以中國船上交貨價格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稅項由本集團客戶繳納；以抵岸完稅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則由本集團繳納。

分類

進口美國的所有貨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維持並刊發美國協調關稅表，惟海關及邊防負責詮釋及執行。

監 管

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由層級架構組成，闡述所有貿易貨品的稅項、限額及統計數據。架構由《商品名稱及編碼的協調制度國際慣例》（「協調制度」）監督，而協調制度則由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管理。四位數字及六位數字協調制度產品分類細分為獨特的八位數字美國徵稅額及十位數字非法定統計申報類別。此系統的貨品分類必須按照《一般及額外美國詮釋規則》進行，由四位數字的初始水平找出最具體的規定，然後到次分類別。

美國協調關稅表目前分為99章，幾乎全部均以產品類別分組。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第XI條分組。本集團產品屬於該條第61章（針織衣物）及第62章（梭織衣物）。

估值

根據美國法律，慣用估值基準為貨品的「交易價值」，有關稅率亦按此應用。交易價值一般為美國進口商向外國賣家支付的價格。倘外國賣家為中介人而非製造商，根據「首次銷售」原則，交易價值或會基於外國賣家向外國廠房所付的較低價格。

倘本集團客戶按船上交貨價格基準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因此擔當進口商，則客戶按時尚香港的價格支付稅項。倘本集團按抵岸完稅基準銷售產品，因而須對進口貨品及繳納稅項負責，則本集團按有關集團內價格繳納稅項。

倘進口美國的貨品牽涉一連串出售（例如由廠商至中介人，由中介人至客戶等），而海關及邊防認為估價的基準為較遲銷售，而非進口商所聲稱的較早銷售，則海關及邊防有權作出「估價預審」。再者，倘海關及邊防認為貨品屬低估值，則海關及邊防有權徵收罰款。

標記

所有服裝產品規定須標示原產國，而標記的位置（例如：衣領中間或腰帶）則視乎成衣類型。除原產標記外，服裝產品亦須標示清洗指示、纖維成份及其他資料。原產及其他標記規定乃由海關及邊防及美國聯邦貿易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或執行。違反標記規定可引致罰款及延遲清關。

保安措施

發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事件後，海關及邊防實施一連串保安規定，藉以確保恐怖分子連同他們的武器不會經由入口商品船隻輸入美國，尤其是來自或經由「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權區轉船的該等船隻。有關規定包括要求預先將即將進

監 管

口的貨物的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及邊防，並於進口商品到達美國時進行保安檢測，全部均可能導致延遲清關及扣留船隻。

美國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保障

若干類別的商品進口或會被禁止或限制，以保障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生活質素或保護當地植物及動物。

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此等禁令及限制，多由海關及邊防或與其聯合執法的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管理。此等限制適用於所有進口形式，包括郵遞或存放外貿區的進口等。

倘提呈進口的任何消費者產品(a)未能遵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或附有指定標籤或驗證規定，或(b)有構成嚴重產品危害性的產品缺陷，則會拒絕受理。此等規定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根據《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兒童產品(包括兒童服裝)須遵守試驗、驗證及追蹤標籤規定。

關於美國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附有偽造商標的物品均會被扣押及沒收。與已向美國海關及邊防登記的註冊商標容易混淆的相似標記均會被扣留及可能被扣押及沒收。倘已向美國海關及邊防登記有關註冊商標，且灰色市場保障已啟動，則禁止「平行」進口貨品或進口「灰色市場」貨品。

倘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明顯盜用已向美國海關及邊防註冊的版權，則會被扣押及沒收。

美國反傾銷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共同負責按照《美國1930年關稅法》(19 U.S.C 1202 et. seq.)賦予的權力對任何傾銷指控進行調查。倘調查發現有外國產品被「傾銷」至美國，則商務部可徵收適當傾銷稅，作為補救措施。

倘證實進口產品受惠於政府補貼，除傾銷稅外，美國商務部亦可能徵收反貼補稅。

美國海關最新須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產品列表主要包括工業產品及食品，列表目前概無包括本集團製造的產品。

監管

(D)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概覽

進口至加拿大的服裝受多項加拿大聯邦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多數進口加拿大的服裝貨品須徵收進口稅，而加拿大法律容許以進口管制及徵稅保障本地市場。進口服裝亦須符合產品安全標準及標籤規定，且須遵守保護商標及版權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法規

《進出口許可法》(「進出口許可法」)准許設立產品列表，列明須受加拿大進口管制的產品。產品或會因多種原因而加至進口管制列表。

具體而言，倘進口至加拿大的中國貨品干擾市場，令加拿大生產商受影響，則進出口許可法容許對該等貨品實施進口管制。目前，由中國進口服裝及紡織品並不需要進口許可。

進口稅及關稅

進口加拿大的貨品一律按關稅制度分類，其依據為世界海關組織《商品名稱及編碼的協調制度》(「協調制度」)列明的國際準則。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歸類至關稅制度列表第XI條，各項貨品均編有一個協調制度編碼。

進口至加拿大的貨品或會因應其協調制度編碼而徵稅。適用稅率因貨品性質及原產國而異。

目前，大多數由中國進口至加拿大的服裝貨品須由進口商按18%稅率繳納進口稅。

產品標籤

紡織品標籤

根據《紡織品標籤法》(「紡織品標籤法」)及其規定，加拿大的消費紡織品設有指定標籤規定。紡織品標籤法規定，消費紡織製品(包括服裝)須妥善附帶標籤，列明佔該貨品纖維總重量5%或以上的各種衣物纖維的一般名稱、每種衣物纖維佔該製品纖維總重量的百分比及該紡織製品的製造商或使用對象的身分。除非若干條件適用，否則有關資料必須以英文及法文顯示。

監管

來產國標籤

根據就標記貨品而言確定來產國(非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國)規定，紡織品及衣物必須根據進口貨品標記規定(「進口貨品標記規定」)作出標示，以向最終買方顯示有關貨品的主要生產國。

根據紡織標籤法及進口貨品標記規定，向加拿大進口未有遵守標籤規定的紡織品屬違法，惟進口商依從特別手續包括預先通知有關當局，並於進口後於商品加上適當標籤則作另論。

進口商品商標的版權及使用

根據加拿大《商標法》，印有偽造商標的進口貨品會被沒收及充公，日後亦可能會禁止進口有關貨品。

故意進口侵權產品或其他版權仍然生效的主旨事物，即違反加拿大《版權法》。

加拿大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

《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及其法規列載消費產品包括紡織品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根據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製造、進口、宣傳或銷售未能符合有關法規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或對人體健康或安全構成危險的消費產品(包括消費紡織製品)均屬違法。違反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或其法規乃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5百萬加元，及監禁兩年。

紡織品防火規定

《紡織品防火規定》載有消費紡織製品的特定防火標準，其以物料的火焰蔓延時間計量。火焰蔓延時間須根據加拿大一般標準委員會CAN/CGSB-4.2 No. 27.5釐定，其題為《紡織品測試方法 — 耐火性 — 45度測試 — 一秒燃燒》。《兒童睡衣規定》對其規管的產品施加更嚴謹的規定。

加拿大消費者保障

監管貨品銷售的成文法屬加拿大省級司法權區的事項，而所有省份及地區均已制定貨品銷售法或類似法例。該等成文法一般載有條文，規定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與合約銷售商於銷售內所描述者一致、如銷售商所告知般符合消費者之要求

監 管

的用途、符合他們正常擬定用途的合理耐用時限的貨品予客戶。倘有關保證及條件遭到違反，則該等成文法亦賦予消費者權利及補償。

產品索償責任常見於疏忽大意，而非合約問題，普遍是製造商為被告，故製造商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產品就可預見用途而言屬安全。

加拿大的反傾銷措施

加拿大邊境管理局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共同負責管理《特別進口措施法》(「特別進口措施法」)，其授予權力可調查進口貨運是否出現傾銷情況或受惠於補貼。

倘調查發現進口的外國產品為傾銷至加拿大，或受惠於被禁止的補貼，則特別進口措施法會就傾銷或補貼行為施加反傾銷或反貼補稅。目前，特別進口措施法項下概無向進口至加拿大的服裝或紡織品施加任何有關稅項的措施。